# 阅读英国名著小说读后感五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5-03-23

*狄更斯整部小说揭露各种丑陋的嘴脸及残酷的社会现实，表现了难能可贵的仁爱思想。然后，由于时代及阶级等原因受限，导致狄更斯的仁爱思想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带来阅读英国名著小说读后感范文5篇，希望大家喜欢!阅读英国名著小说读后感范文1...*

狄更斯整部小说揭露各种丑陋的嘴脸及残酷的社会现实，表现了难能可贵的仁爱思想。然后，由于时代及阶级等原因受限，导致狄更斯的仁爱思想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带来阅读英国名著小说读后感范文5篇，希望大家喜欢!

**阅读英国名著小说读后感范文1**

最近看了一本很经典的书，名字叫《雾都孤儿》，是英国着名的现实主义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的作品。

这本书主要讲的是一个出生在救济院的孤儿，倍受屈辱，就离开家乡来到伦敦的故事。

一天晚上，一个婴儿的哭声传出救济院，一个新的生命在救济院诞生了，孩子刚出生母亲就死了，所以救济院就收留了他，至于名字救济院有个规定就是每一个收养的婴儿的名字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而这个小孩轮到T字开头了，所以就叫奥利弗•退斯特。

在他9岁生日不久就像包袱一样被扔到了寄养所，那里以政府给的经费不足为由，给所里的人们每餐一碗粥。后来奥利弗被邦布尔带到了济贫院，那里有二三十个小孩，都在做苦工，而且每顿饭也给的很少，大家的愿望就是过节，以为过节就可以得到一些发霉的面包。后来奥利弗勇敢的向发粥的人再有一碗粥，却遭到毒打，后来被5英镑卖给一个卖棺材的人做学徒。那人已经有二个学徒了一个叫诺亚，另一个是夏洛蒂。他们和太太每天都挖苦奥利弗。最后把他逼到离家出走。

后来他来到了伦敦，误被一个人带到的贼窟，这里有个头目叫费根，已经是一个老扒手了，带出来一部分“徒弟”，他知道奥利弗是一块好料，就想把他培养成扒手，每天和其它两个徒弟一起玩“游戏”，说是游戏，其实是训练他们怎么偷钱。后来一次实践，奥利弗、“机灵鬼”和查理一起在街上转悠，就看到了一个很阔的人在书摊上看书，“机灵鬼”和查理就上去偷了一个很别致的手帕接着就跑了，而后被误认为是奥利弗偷的还是书摊的老板出来证实才得以结束。最后被这位被偷的人(布朗劳先生)带回了家。受到先生和管家的精心照顾，才初尝人间温暖。

过了些日子，布朗劳派奥利弗送书，路上碰到费根集团的人又被重新带回贼窟。后又被迫参加一项抢劫活动，由于行动失败被枪打伤，后又被同伙儿扔到了水沟里，后被被抢劫的家人所救，主人露丝小姐对他很是照顾，后来又听说贼窟里的人要谋杀奥利弗，于是就与布朗劳一起先下手，把费金团伙推向灭顶之灾。

最后真相大白，原来布朗劳先生是奥利弗爸爸的朋友，露丝则是奥利弗妈妈的妹妹。

这本书让我们感受到了一个小偷的冷与暖，“冷”是因为刚出生，母亲就病故，在家乡里被人像包袱一样扔来扔去。9岁那年逃到伦敦又被无知的带到了贼窟，知道真相后，好不容易逃出来，又因为一次送书事件被逮了回去。而且到最后他的同父异母的哥哥为了得到父亲的遗产想去杀了他;“暖”则是逃出贼窟时受到布朗劳和他的管家无微不至的照顾，以及后来抢劫事件失败后受到露丝小姐一家的关怀。

奥利弗还是一个很善良的孩子，在他父亲的遗嘱上写着：“把财产分为两份，一份是奥利弗的哥哥的母子俩，另一份则是奥利弗母子俩，但孩子要继承财产就必须符合条件，他在未成年期间，绝不以任何不名誉、下流的或违法的行为来玷污他的姓氏。否则，所有的财产归另一人所有。”

当时奥利弗的哥哥(蒙克斯)是一个强盗，为了夺回财产他就想把奥利弗杀了来夺财产。

后来布朗劳看到蒙克斯还有希望，就向奥利弗请求把一半财产分给他，奥利弗同意了。几年后蒙克斯“旧病复发”，在牢里度过一生。说明了恶有恶报，善有善报。

**阅读英国名著小说读后感范文2**

层层雾气弥漫在繁华都市，散在房屋之间，树枝之上，小巷尽头。从光亮繁华的城区，飘散到昏暗脏乱的角落。它见过繁华掩盖之下的罪恶滋生，也嗅过污浊无法淹没的花开幽香，在最黑暗的地方，也有美的诞生，这个美就是人性之美——善良。

《雾都孤儿》讲述了失去双亲的男孩奥利弗如何在伦敦挣扎生活，陷入犯罪偷窃团伙，最后被拯救的故事。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不是小奥利弗，不是慈祥的老绅士布朗洛，而是犯罪团伙中的南希。

南希是赛克斯的情妇，是小团伙中的一个良心未泯的女子，她看见与自己的命运相似，都痛失双亲的小奥列弗时，便下定决心要拯救他。南希很爱赛克斯，但善良依旧占了上风。她冒死给老绅士传递信息、打探同伴的密谋，竭力守护年幼的奥利弗。奥利弗最终拥有幸福的家，她功不可没。但她的命运却如此不幸，在她传信被发现后，死在了她深爱的男人手下。

老绅士布朗洛厉声喝道：“连那个女子，也因为善良诞生了一种近乎美德的品质!”要知道一个地位高贵、名望极高的老绅士，会如此评价一个情妇女子，不论阶层差别，可见南希是多么值得敬佩与尊敬。

她虽从小生活在那个堆满污垢。染着黑暗的角落，但依旧保存着那颗善良的心!她不枉活这一生，她为奥利弗的勇敢付出为她自己洗去了一切污渍与黑暗，将自己带到了明亮的阳光下。

伦敦逸散的雾见证了一切，看见了在世界抛弃的角落，那一朵野百合的绽放，人性之美的幽香飘在雾蒙蒙的城市，即使遍地的污浊，也掩不去那抹幽香，南希如那朵百合，身处污浊之中，却向往光明，选择光明。正如>中的女食死徒纳西莎，她为了光明冒死对黑魔王及一群凶恶的伙伴撒了谎，救下了正义最后的希望。最终，依靠这个，哈利·波特打败了黑魔王，使巫师界脱离了最黑暗的一段时期。

她们都身处黑暗，她们挣扎着爬出了沼泽，她们为的是一个信念，一个善念，它像一只巨手将她们推出沼泽，推至温暖的阳光下，她们选择了善良选择了正义，渡过个个沼泽，她们拨开重重迷雾，踏过层层荆棘，她们循着淡淡幽香，离开了黑暗，终于站在了阳光下。

所以，她们坚守的善良，给了我们很多的启示，也许我们有时也会陷入层层人性矛盾的迷雾之中，但只要坚持人性之善，循着淡淡幽香，总能冲出沉重的迷雾，沐浴在温暖的阳光之下。

**阅读英国名著小说读后感范文3**

《雾都孤儿》是一部非常成功的作品，是狄更斯这位享誉盛名的代表作之一，它揭露了隐藏在伦敦狭小、肮脏的偏僻街道里的恐怖和暴力，也展示出了18世纪伦敦罪犯的真实面目;同时，狄更斯还试图说明：善良最终能够克服一切艰难险阻。《雾都孤儿》不仅吸引了评论家和公众的注意，同时它背后潜藏着的那一种强烈的情感不仅打动了与他同时代的读者，也深深地打动了我。

《雾都孤儿》中主人公的英文名字为liverTwist，而Twist其英文意思是“扭曲，曲折，使苦恼”，这暗示着主人公liver的一生很坎坷，要经历很多的痛苦。在这个对社会进行抗议的情节剧式的小说中，奥利弗被当作一个主人公，其目的不是要触动我们的文学敏感性，而是要打动我们的情感。

奥立弗•退斯特出生于19世纪30年代英国的一所济贫院，他的妈妈用冰冷而毫无血色的嘴唇怜爱地在孩子的额头亲了一下后倒过去，咽了气。没父没母的奥立弗的童年过得极其凄惨，最初的9年是生活在一个管理不善的孤儿院，之后被转到收容成年人的济贫院。济贫院是维多利亚时期中产阶级建立的用来收养穷孩子的机构，因为人们认为穷人的身上有固有的恶习，穷人的家庭造就了这样的恶习，为了阻止这样的恶习产生，所以穷人夫妻就要分开，以阻止他们生孩子，从而减少下层社会的人。但可以这样形容当时的济贫院：济贫院给穷人提供的是慢性挨饿的机会，而在街头则是快速饿死。奥利弗和他的小伙伴们忍受着“慢性饥饿的折磨”。

曾给我留下一个特别深刻印象的镜头是：一天晚上吃饭时，一个小孩子跟其他小孩子说，如果不给他多吃一碗粥，说不定会吃了谁。孩子们都很害怕，于是抓阄决定谁输了就要为那个孩子多要点吃的来。奥立弗输了，于是午饭后，其他孩子坚持奥立弗在晚饭时多要点食物。他的请求震惊了\_，结果使他们出5英镑作为酬金，要人把他从他们手上带走。因而可见，《雾都孤儿》是对维多利亚时期穷人的社会境遇的严厉批判。

《雾都孤儿》的起势情节是：绝望之中的奥立弗在黎明中出逃，奔向伦敦，在伦敦城外，又饿又累的他遇到了一个与他相仿年纪的男孩—杰克，杰克让他住在自己的恩人费金的住处——实际上是一个窃贼之家，费金这个“枯瘦如柴的犹太老头”兼职为犯罪头头专门训练孤儿为他偷东西。经过几天的训练，奥立弗和其他两个小孩被派去偷东西。当奥立弗看到他们偷了一个老绅士的手绢的时候，吓得拔腿就逃，他被抓住了，但勉强地躲过了指控，没有因偷盗被定罪。布朗罗先生，就是手绢的被偷者，把发烧的奥立弗带回家中护理，让他恢复健康，原本以为黑暗的生活会远离他而去，但是费金贼帮里的两个大人赛克斯和他的情人南希把奥立弗抓住，并送回费金那里。

在《雾都孤儿》中，颇具争议性问题的人物是南希。南希在道德上的复杂性在几位主要人物中是很独特的。南希自幼便是一个小偷，饮酒无度，而且是一个不检点的女人，她所陷入的罪恶为她的社会所不齿，但当她牺牲自己的生命去保护奥立弗这个她并不是很熟悉的小孩时，她的行为又是最为高尚的。正因为南希，奥立弗被狄更斯掩藏下的真实身份才有了渐渐浮出水面的一刻。

随后，费金派奥立弗去帮助赛克斯抢劫。奥立弗被那家的仆人用枪击中，赛克斯弃下受伤的奥立弗逃跑了。上天可怜善良的奥立弗，他被住在那里的梅莱太太和她漂亮的养女露西收留了。奥立弗开始了一种新生活。他常常与露西和梅莱太太外出散步，有时露西读书给他听，他也努力地学习功课。他觉得自己好像永远把罪恶，艰辛和贫困的世界抛在背后了。小说中，梅莱太太和露西所担任的母性角色使奥立弗第一次生活在正常的家庭当中，在她们母亲般的关爱下，奥立弗在乡下度过了美好的夏天。并且在梅莱一家的帮助下，布朗罗先生和奥立弗又团聚了，并消除了彼此间的误会。随后，布朗罗先生找到孟可思，追问奥立弗的真实身世，真相终于大白。原来孟可思是奥立弗同母异父的，和费金一起密谋陷害奥立弗，使之声名狼藉，并且是病态的，品行不端的坏兄弟，而且还查明了露西是奥立弗的亲生阿姨。

小说的最后总结了狄更斯的道德和宗教观念：如果没有强烈的爱，没有博爱之心，如果对以慈悲为准则，以博爱一切生灵为标志的上帝不知感恩，那是绝对得不到幸福的，因而，有罪恶的得到了严厉的惩罚，穷凶恶及的人物到最后仍承担着罪恶，相应的，好人终究有好报，布朗罗先生收养了品性善良，道德高尚，宽容仁慈的奥立弗，他们和梅莱一家一起回乡下，从此过着幸福的生活。

**阅读英国名著小说读后感范文4**

《雾都孤儿》这部小说讲的是一个叫奥里弗的孤儿，他的童年是在济贫院里度过的，《雾都孤儿》读后感。后来，他被送到一个棺材铺里当学徒。因不堪忍受老板娘的压迫，他向伦敦逃去。路上，他遇上了一个外号机灵鬼的人，把他骗进了贼窝，在两次偷盗中，他都遇到了好人，把他留在家里抚养，但又一次次的被抓回去。

终于，由于南西变好，告诉了他们偶然听到的一个秘密，说奥里弗的同父异母哥哥为了财产，要杀他，于是逮捕了贼窝的人，但出于同情，奥里弗放过了它的哥哥。奥里弗的灾难终于结束了，他被他第一次偷的那位老绅士收为义子。奥里弗才知道，他偷的两次，被偷的竟然是他父亲的好友和他的亲姨妈。

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仅为奥里弗的身世叹息，为坏人说愤怒，被善良人所感动，为奥里弗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而我最喜爱的人物，是在两次奥里弗陷入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他，并帮助了他的两个人。因为他们的善良，奥里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的善良，才使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是将来少了一个贼，多了一个好人。

如果世间的人都想他们一样的话，我想，世上便不会有受苦的人，不会有那么多的孤儿。而我也为其中的南西所感动，她是贼窝得一分子，但她没有被贼窝染黑了心，她知道悔改，知道去怜悯一个孤儿。但她也是被那个善良的人所感动了，可见如果多一个善良人，也许可以多感化一个在贼窝里的一刻还有一点点人性的心。但是，我也为南西所悲哀，她最后的结局十分惨，她被打死了，而打死她的人，确是她一直不舍得离开的人。南西曾有许多机会逃离那个肮脏的世界，但她放弃了，就是舍不得最后那个打死她的人。

《雾都孤儿》中的所有人，都使我知道了许多东西。

**阅读英国名著小说读后感范文5**

初次翻开《雾都孤儿》这本书，是在一个午后，阳光暖暖的射在我的脸。在此之前，我看过同名的电影，电影中小主人公清澈的眼睛给了我十分深刻的印象。但是电影毕竟是短短的一个多小时，很难讲述出那长长的人生，于是我翻开了这本书。看了几页后，小奥利弗的形象便跳进我的脑海中。于是读着这本书就不再是看着简单的文字了，仿佛真实的生活在我的脑海中演绎着。

书中的主人翁奥利弗·特威斯特是一个孤儿，他出生在济贫院，出生不久他的妈妈就死了。后来，他被当作一件物品被送来送去，受尽折磨，直到最后遇到一位善良的布朗洛老先生，这位好心的老先生收留了他，但是又被那一伙贼绑回贼窝。最后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营救奥利佛，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班布尔报信，说奥利佛就是他找寻已久的外孙儿。南希被贼窝头目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这本书给我的感触很深。看着这本书，好几次泪水打湿了我的眼睛。不仅是为了小奥利弗的悲惨遭遇，更是为他的善良，南希和其他小扒手的无奈，甚至是老犹太费根。书中每一个人都有这鲜明的性格。奥利弗虽是书中的主人公，但我觉得奥利弗不是他一个人，而是孤儿院里的所有孤儿甚至是所有的在苦难中的孩子，也许他们最后都没有奥利弗的幸运，但奥利弗的幸运也只是作者对于生活的美好希望。他们都要为了希望而努力。

合上这本书，我的感慨只有一个：人活着只要不断地向这梦想前进，不需要顾虑太多，命运永远在我们手中!

**阅读英国名著小说读后感范文**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